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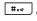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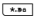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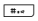


## 了解你的手机






飞利浦将不断力争改善产品性能。因此，飞利浦保留修改本用户指南的权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飞利浦力求确保该用户指南的信息准确性，但不承担用户指南与产品之间有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的责任。本手机用于连接 UTMS/HSPDA/GSM/GPRS/EDGE 网络。

## 如何操作...

|                         |  |
|-------------------------|--|
| 手机开机 / 关机               | 长按  。   |
| 输入 PIN 码                | 用键盘输入 PIN 码，然后按  键确认。   |
| 锁定 / 解锁键盘               | 长按  。   |
| 拨打音频电话                  | 在待机屏幕，用键盘输入电话号码，然后按  拨号。  |
| 拨打视频电话<br>(通话双方均支持该服务时) | 在待机屏幕，用键盘输入电话号码，然后按  侧键拨号。  |
| 接听电话                    | 来电时，按  。  |
| 结束通话                    | 按  。  |
| 开启 / 关闭免提模式             | 通话时，按  扬声器 / 手机。  |
| 拍摄照片                    | 在待机屏幕，长按  侧键进入照相机模式。如需启动自拍镜头自拍，在照相机模式，按  选项 > 自拍模式 > 开启。   |
| 选择输入法                   | 在编辑屏幕，重复按  。长按  选择常用语言。长按  开 / 关 T9 英文输入 (当 T9 模式开启时)。 |
| 进入主菜单                   |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  |
| 浏览菜单时，快速返回待机屏幕          | 按  。  |
| 开启 / 关闭铃声振动模式           | 在待机屏幕，长按  (在会议模式默认设置中，来电及新短信仅振动)。   |

## 功能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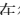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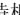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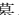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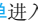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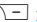

左、右功能键 、 及  键位于键盘顶端，可让您选取其上方屏幕上的对应选项。功能键对应的功能随当前菜单而改变。

## 主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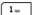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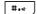
主菜单可让您访问手机的各种不同功能。下表列出了主菜单上的功能图标。如需了解相关功能，请参阅其功能介绍页面。

|  |   |  |
|--|---|--|
| <b>手机上网</b><br><br>第 38 页 | <b>中国联通服务</b><br><br>第 4 页 | <b>116114</b><br>         |
| <b>手机邮箱</b><br><br>第 39 页 | <b>信息</b><br><br>第 18 页    | <b>我的文档</b><br><br>第 42 页 |
| <b>通话记录</b><br><br>第 44 页 | <b>电话本</b><br><br>第 23 页   | <b>情景模式</b><br><br>第 45 页 |





|  |   |  |
|--|---|--|
| <b>手机营业厅</b><br><br>第 4 页 | <b>工具</b><br><br>第 27 页 | <b>设置</b><br><br>第 46 页 |
|--|---|--|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 进入主菜单，按导航键 , ,  或  选择，按  **选择** 进入选项。按  **返回** 上一级菜单。按  返回待机屏幕。



## 热键

-  拨打国际长途时，长按此键以输入国际号码前缀“+”。
-  长按此键进入语音邮箱。
-  长按此键开启或关闭铃声振动模式（在会议模式默认设置中，来电及新短信仅振动）。

## 快捷方式

快捷方式菜单可让您将导航方向键 , , ,  和数字键 (2 - 9) 设置为快捷键。在待机屏幕, 按方向键或长按数字键, 您即可快速进入相应功能子菜单。选择 **设置** > **通用设置** > **快捷方式** 选择 **方向键** 或 **键盘** 查看默认设置。

如需更改设置,

1. 选择需更改设置的方向键或数字键, 按  **替换**。  
屏幕上出现待选快捷方式列表。
2. 选择所需快捷方式。
3. 按  **选择**。

该快捷键对应的功能子菜单即已更改。

## 省电模式

在待机屏幕, 本机在设定时长后会自动关闭屏幕显示, 进入省电模式。按任意键可退出省电模式。您可进入 **设置** > **显示设置** > **背景灯级别** 和 **背景灯持续时间**, 将背光亮度及待机时长设为低数值, 以便电池节电。

## 自动键盘锁

待机状态下, 本机在设定时长后会自动锁定键盘。

---

### 如需设置自动键盘锁

进入 **设置** > **通用设置** > **自动键盘锁** 进行设置。如需重新设置自动锁键的待机时长, 在 **设置** > **通用设置** > **自动键盘锁** > **改变延迟** 中设置。


---

### 如需为键盘解锁

长按 。

---

### 如需手动锁定键盘

在待机屏幕, 长按 。

## 中国联通定制服务

中国联通的定制服务，如手机上网、手机搜索、手机音乐、手机电视、手机报，可让您通过中国联通的 **WCDMA** 移动网络便捷地使用各种资讯、娱乐服务。使用中国联通定制服务时，请使用中国联通用于 **WCDMA** 移动网络的移动电话卡。

本机的[手机上网](#)菜单中已预置了中国联通 **3G** 门户网站的网络设置。进入中国联通 **3G** 门户网站或进入本机[中国联通服务](#)菜单中的相应客户端，如手机音乐、手机电视、手机报，您可订购、使用相应服务，或退订服务。

---

# 目录

|   |                  |    |         |    |
|---|------------------|----|---------|----|
| 1 | 第一次使用            | 8  | 拨打紧急电话  | 17 |
|   | 插入 USIM 卡或 SIM 卡 | 8  | 4 信息    | 18 |
|   | 为电池充电            | 9  | 写信息     | 18 |
|   | 选择网络             | 10 | 管理信息    | 19 |
|   | 设置时钟             | 10 | 设置信息    | 20 |
|   | 显示本地及国际时钟        | 11 | 语音信箱    | 21 |
|   | 插入 micro-SD 存储卡  | 11 | 小区广播    | 22 |
| 2 | 文本输入             | 12 | 5 电话本   | 23 |
|   | 选择输入法            | 12 | 添加联系人   | 23 |
|   | 输入文本             | 12 | 查找联系人   | 24 |
| 3 | 呼叫               | 14 | 管理联系人   | 24 |
|   | 拨打电话             | 14 | 使用电话本   | 25 |
|   | 接听电话及挂机          | 14 | 共享联系人信息 | 26 |
|   | 语音通话选项           | 15 | 特殊号码    | 26 |
|   | 视频通话选项           | 15 |         |    |
|   | 处理多个语音电话（需网络支持）  | 16 |         |    |

|   |        |    |   |                 |    |
|---|--------|----|---|-----------------|----|
| 6 | 工具     | 27 | 7 | 手机上网            | 38 |
|   | 照相机    | 27 |   | 管理浏览器           | 38 |
|   | 音乐     | 29 |   | 访问网站            | 38 |
|   | FM 收音机 | 31 |   |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 38 |
|   | 蓝牙     | 32 | 8 | 手机邮箱            | 39 |
|   | 商务管家   |    |   | 电子邮件            |    |
|   | 创建待办记事 | 33 |   | 设置电子邮件帐号        | 39 |
|   | 查看日历   | 34 |   | 撰写及发送邮件         | 40 |
|   | 编辑待办记事 | 34 |   | 收取邮件            | 40 |
|   | 发送待办记事 | 34 |   | 管理邮件            | 40 |
|   | 录音机    | 34 | 9 | 我的文档            | 42 |
|   | 商务助理   |    |   | 查找文件            | 42 |
|   | 闹钟     | 35 |   | 管理文件            | 42 |
|   | 计算器    | 36 |   | 共享文件            | 43 |
|   | 单位换算   | 36 |   | 使用文件            | 43 |
|   | 农历     | 36 |   |                 |    |
|   | 游戏和应用  | 36 |   |                 |    |

|    |           |    |          |    |
|----|-----------|----|----------|----|
| 10 | 通话记录      | 44 | 飞利浦原厂配件  | 58 |
| 11 | 情景模式      | 45 | 商标声明     | 60 |
|    | 为不同场景设置铃声 | 45 | 客户服务条例声明 | 61 |
| 12 | 设置        | 46 | 环保声明     | 63 |
|    | 通用设置      | 46 |          |    |
|    | 显示设置      | 47 |          |    |
|    | 连接设置      |    |          |    |
|    | 电话选项      | 48 |          |    |
|    | 网络        | 48 |          |    |
|    | 连接        | 49 |          |    |
|    | 防火墙       | 49 |          |    |
|    | 图标与符号     | 50 |          |    |
|    | 注意事项      | 51 |          |    |
|    | 使用建议      | 55 |          |    |
|    | 故障排除      | 56 |          |    |



---

# 1 第一次使用

在使用手机前，请先阅读“注意事项”章节内的安全指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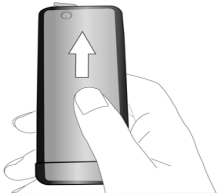
使用手机时，须插入一张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提供的有效的 USIM 卡或 SIM 卡。USIM 卡或 SIM 卡内含有您所购买的服务信息、您的电话号码以及一个可以储存电话号码与信息的存储器。

USIM 卡用于 WCDMA 网络（可提供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SIM 卡用于 GSM 网络。

## 插入 USIM 卡或 SIM 卡

请按以下步骤插入 USIM 卡或 SIM 卡。在卸下手机后盖之前，请务必关闭手机。

1. 按住手机后盖，向上推开。



2. 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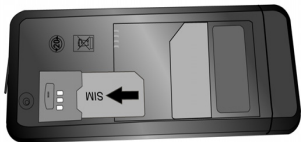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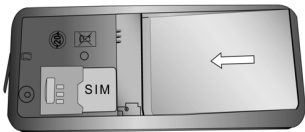
不要在开机状态取出电池，因为这可能导致您丢失所有的个人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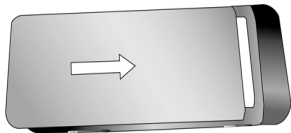
3. 如图示，先将 USIM 卡或 SIM 卡与卡槽对齐，卡缺角向外且金属触点向下。然后将卡推入金属卡夹下。



4. 如图示，将电池上的金属触点与电池槽的金属触点对齐。然后，将电池推入电池槽，按下、卡定。



5. 如图示，将后盖对准槽口装入，向下推入直至卡定到位。



在使用手机前请揭下屏幕及照相机镜头的保护膜。

## 为电池充电

手机由充电电池提供电源。新电池已部分充电。手机屏幕上的电池图标显示电池状态。

为电池充电时，如下图所示插上充电连接器，然后将连接器的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在充电过程中，电池图标会滚动。


电池充电完成后，将充电器继续连接在手机上不会损坏电池。如需关闭充电器，应将其从电源上拔下。因此，请选择一个易于您插拔的插座。

如果您几天内都不会使用手机，建议您取出电池。

在充电时，你仍可以使用手机。如果电池完全没电，则电池充电图标要在充电一段时间之后才会出现。

## 选择网络

本机的预置网络模式（**双模式**）兼容 UMTS（第三代移动通讯网络）和 GSM。如需改变网络选择，

1.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进入 **设置 > 连接设置 > 网络 > 网络模式**。


2. 按 **▲**、**▼** 及  选择

**双模式**：兼容 UMTS（第三代移动通讯网络）和 GSM。

**UMTS**：仅使用 UMTS 网络。


**GSM**：仅使用 GSM 网络。




## 设置时钟





1. 确认手机已经开机。如有需要，长按 。如必要，请输入 PIN 码。PIN 码为 4 到 8 位的 SIM 卡保护码，由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预设并随 SIM 卡一起提供给您。


如果输入 PIN 码连续 3 次错误，SIM 卡将被锁定。如需解锁，您必须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

2.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进入 **设置 > 通用设置 > 时间与日期**。

**时间格式**：按  键选择时间格式（12 小时或 24 小时）。

**日期格式**：按 ,  及  键选择。

**设置时间、设置日期**：重复按 ,  直至得到所需数字。按 ,  选择所需数字位。




3. 如需在待机屏幕显示时间，选择 **显示时间**。按  键开启时间显示。

### 显示本地及国际时钟

您可在待机屏幕上显示两个时钟：一个显示本地时间，另一个显示您的目的地的时间。

1. 确认手机上已经设定了本地时间与日期。
2. 进入 **设置 > 通用设置 > 时间与日期 > 国际时钟**。

**时钟状态**：按  键开启国际时钟。

3. **本地设置 / 世界时钟设置**：按  键进入时区屏幕。重复按 ,  以选择时区或城市。必要时，点击 **选项** 开启或关闭 **夏令时间**。

### 插入 micro-SD 存储卡

您可以插入一张 micro-SD 以扩充手机的存储容量。

支持容量：8 GB

1. 执行“插入 SIM 卡”中的步骤 1。
2. 如图示，将存储卡插入，直至锁定。



**如需取出存储卡**，  
按压存储卡解锁。将存储卡取出。

---

## 2 文本输入

您的手机支持多种文本输入模式：**T9** 输入、重复按键输入、数字输入和符号输入。


### 选择输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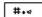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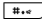
1. 编辑文本时，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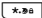
   输入英文

 输入数字

 拼音输入简体中文

 笔画输入简体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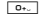



长按  进入语言列表选择所需语言。重复按  时，屏幕上只会出现所需语言对应的输入法。

2. 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英文输入。

3. 按  输入符号和标点。

文本编辑器中会保留您上次退出编辑屏幕前所使用的输入法。当您再次进入编辑器时，它会自动选择上次您使用的输入法。

### 输入文本

1. 选择所需的文本输入法。
2. 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文本：
  - 2 至 9 输入字母（**T9** 输入）；重复按键输入所需字母（重复按键输入）。
  - 1 至 6 输入笔划（笔划输入）。重复按键选择拼音形式。
  - ◀ 或 ▶ 浏览前一个或后一个候选单字（**T9** 输入 / 重复按键输入）。
  - ▲ 或 ▼ 浏览前一屏或后一屏候选单字，前一个或后一个候选单词（**T9** 输入 / 重复按键输入）。
  -  选择 确定所选单词。
  -  输入空格。
  -  短按删除一个字母；  
长按删除所有输入。  
必要时，先按  退出输入模式。
3. 结束编辑时，如有必要，应先按  退出输入模式。

---

## T9<sup>®</sup> 输入



Tegic Euro. Pat.  
App. 0842463

T9<sup>®</sup> 联想文本输入法是一种智能信息输入模式。它含有一个综合的词语数据库，可让您快速输入文本。只需按一次所需字母的对应键，即可拼出单词：T9<sup>®</sup> 会分析您输入的按键，然后在弹出窗口

显示可能相关的字母或单词组合。

###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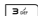
1. 按 , , , 。  
屏幕上显示列表中的第一个单词：Good。
2. 按 ▲ 选择 Home。
3. 按  选择确定。

---

### 重复按键输入 (ABC/Abc/abc)

按所需字母的对应键输入单词。按一次可输入按键上第一个字母，快速按两次可输入按键上第二个字母，以此类推，直至所需字母出现在屏幕上。

###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按 ,  (GHI), , ,   
(MNO),  (MNO), ,  (DEF)。

---

### 笔划输入

笔划输入的原理是将中文字按其笔划顺序一笔一划拆开分解。输入时，参照手机上对应各种笔划的按键，将笔划按顺序输入，即可得到需输入的中文文字。该手机中的笔划输入法将中文字的笔划分成五个基本笔划：（即横，竖，撇，捺及折），再加上一个特殊笔划。当所需笔划不属于以上五种笔划时，可使用特殊笔划 (?) 代替。

---




## 3 呼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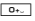
### 拨打电话

本机支持语音与视频通话。如需使用视频通话，应确认呼叫方与被呼叫方的网络均支持视频通话服务。

---

### 在待机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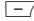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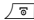
1. 输入电话号码。
2. 如需拨打语音电话，按 。
- 如需拨打视频电话，按  侧键。
3. 按  挂机。

如需拨打国际长途，长按  输入国际前缀“+”。

---




### 使用电话本（见第 23 页“电话本”）


1. 选择 **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打开电话簿列表。  
如需查找联系人，输入联系人姓名首字母或中文拼音首字母，或从列表中选择联系人。

2. 如需拨打语音电话，按 。  
如需拨打 IP 语音电话（仅限中国），选择  **选项** > **IP 拨号**。  
您可以进入 **设置** > **连接设置** > **电话选项** > **IP 服务号** 预设 IP 号码。  
如需拨打视频电话，按  侧键。
3. 按  挂机。

### 接听电话及挂机

来电时，如果呼叫方选择显示其 ID，您的手机将显示来电号码。如果该号码已存储在电话簿中，则会显示相应的联系人姓名。

- **接听电话：**按 ，或  **接听**。
- **挂机：**按 。
- 如需使用随机所附的单键耳机接听电话或挂机，见第 58 页“耳机”。



如需拒绝特定联系人的来电，您可以将该联系人或号码添加到黑名单。选择 **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或选择 **通话记录**，选择联系人或电话号码，按  **选项** > **添加到黑名单**（有关黑名单的更多信息，见第 49 页“防火墙”）。

---

在静音模式下，手机既不响铃也不振动（见第 45 页“情景模式”）。

---

## 语音通话选项

通话时，按  选择**扬声器**或**手机**开启或关闭免提模式。按  **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保持**：保持当前通话。
- **静音**：将电话设为静音。
- **新电话**：拨打新（第二通）语音电话
- **结束通话**：结束当前通话。
- **电话本**：查看电话本（见第 24 页“查找联系人”）。
- **转视频电话**：将语音通话转换为视频通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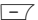
## 视频通话选项


视频通话接通后，手机屏幕上出现大小两个显示框，分别通过手机前后两个摄像头向通话的另一方显示您的影像。

如需选择视频输出，

按  **选项** > **前摄像头**或 **后摄像头**选择手机

屏幕上的大显示框显示前摄像头或后摄像头中的影像；



按  **选项** > **显示图片**选定手机上存储的图片。手机屏幕上的显示框即显示选定的图片。

如需将大小显示框中的影像对调，按  **切换**。

---

## 为视频通话录像


您可在视频通话时为视频录像。

1. 进入 **设置**>**通用设置**>**默认存储位置**。在**视频**中为视频录像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存储卡**。
2. 在视频通话时，选择  **选项** > **录像**。手机开始录制大、小显示框中的视频。按  **停止录像**停止录像。在选定的存储位置下会保存两个视频文件。均以当时手机上的录制时间命名。



---

## 切换视频与语音电话

通话时，您可在视频与语音电话间转换。按  **选项** > **切换到语音电话** 或 **转视频电话**，此时视频或语音通话结束，本机开始自动重拨该号码的语音或视频电话。

---

## 静音或取消静音

通话时，按 **选项** 选择 **静音**。此时，话筒将关闭。按  取消静音。

---

## 调节音量

通话时，按 + 或 - 音量侧键提高或降低音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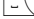


## 处理多个语音电话（需网络支持）

您可同时处理多个语音来电，或召开语音电话会议。此功能取决于网络运营商和 / 或您所购买的服务。

---

## 拨打第二通电话



通话或通话保持时，您可拨打第二通电话。此时，输入电话号码（或从电话簿中选择联


系人），按  拨号。第一通电话将被保持，第二通电话开始拨出。第二通电话接通后，您可以按  **切换** 切换两通电话，或按  **选项** 进入下列选项：


- **多方通话**：将被叫方接入会议呼叫。
- **扬声器**：选择免提模式。
- **切换**：连接两通电话。转接成功后，您的通话结束。
- **静音**：关闭话筒。
- **全部结束**：结束所有通话。
- **结束通话**：结束当前通话。
- **电话本**：查看电话本（见第 24 页“查找联系人”）。
- **主菜单**：通话时进入主菜单。

---

## 接听第二通电话

通话时，如果您接到第二通来电，手机会发出提示音且屏幕上会显示来电信息。您可以：按  或  **接听** 接听第二通电话（第一通电话被保持）。

按  拒听第二通电话。

按  **选项** 选择 **免提接听** 或 **替换接听** 保持或结束当前通话并接听来电。


---

如需接听第二通电话，应先关闭呼叫转移（见第 48 页“电话选项”）且开启呼叫等待（见第 48 页“电话选项”）。

---

## 拨打紧急电话

如手机上没有插入 SIM 卡，按  **紧急呼叫** 拨打紧急电话。

如已插入 SIM 卡，在待机屏幕输入紧急号码，然后按 。

---

## 4 信息




---

### 写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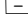

#### 短信

短信服务（SMS）让您可向对方发送文本信息。您可以使用**短信**菜单向其它手机或可接收短信的设备发送信息。按照以下步骤，编辑和发送短信：

1. 选择**短信** > **新短信**，编辑短信。
2. 按  **选项**进入下列选项：
  - 清空** 删除编辑屏幕上的文字。
  - 保存到草稿箱**：将短信保存到草稿箱。
  - 模板**：将短信保存为模板。
- 插入联系人** 插入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 使用模板** 插入预设信息。如需编辑预设信息，进入**短信** > **模板**。

**退出编辑** 退出短信编辑器。

**帮助** 查看编辑快捷键。

3. 如需在所有发出的短信中添加签名，进入**短信** > **短信设置**。选择账户，按  **编辑** > **签名**编辑。
4. 按  **发送**将信息发送给联系人或群组（见第 23 页“电话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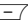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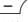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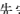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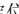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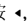

#### 彩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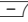
您的手机支持 **MMS**（多媒体信息服务）。通过多媒体信息服务，您可以接收或发送含有图片、声音和文本的彩信。

在本机中，已预置了网络设置文件。如需查看相应设置，在主菜单中，选择**设置** > **连接设置** > **连接** > **帐户设置**。

如需建立新的设置文件，请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获取相应信息，在**设置** > **连接设置** > **连接** > **帐户设置**中选择 **Network account 6 -14**进行设置。在**帐户选择**中选择使用相应设置。

发送彩信时，请确认您的收件人的电话支持彩信功能以便查看您的彩信。按照以下步骤，编辑和发送彩信：

1. 选择**彩信** > **编写信息**。
2. **编辑收件人**：选择**To**。按  开始编辑。您可在电话簿中按  **标记**选择一位或多位收件人。或输入多个电子邮箱地址。如需将某些收件人改为**Cc**（抄送）、**Bcc**（密送，即其他收件人看不到的收件人），或**To**（主要收件人），选定收件人后按  **选项**选择。完成后，按  **返回**返回信息编辑菜单。  
**编辑信息主题**：选择**Sub**。  
**编辑附件**：发送短信时，您可选择独立附件形式（选择**Att**）或可同时播放图片/视频、音频并显示文字的幻灯片形式（选择**编辑 SMIL**）。如需添加多张幻灯片，按  **选项** > **添加幻灯片**在已添加的幻灯片后新增幻灯片。如需将幻灯片插入特定位置，按 ,  选定位置，按  **选项** > **插入幻灯片**。完成后，按  **返回**返回信息编辑菜单。

3. 编辑完成后，选择**发送**。按  **选项** > **发送选项**选择发送选项：

- 优先级** 设置发送优先级别。
- 投送报文** 设置是否发送投送报告（取决于网络服务）。
- 投送时间** 设置发送时间。


## 管理信息

手机和 SIM 卡中存储的短信和彩信分别保存在以下文件夹中：

- 收件箱**：已收到的信息
- 已发短信 / 已发信信箱**：已发送的信息
- 发件箱 / 未发信信箱**：未成功发送的信息
- 草稿箱**：保存为草稿的信息
- 我的收藏 / 用户文件夹**：收藏的信息
- 垃圾箱** 拒收的短信（见第 49 页“防火墙”）。

---

## 查找信息

- 打开文件夹，按  或  选择信息。按  查看信息。


---

## 接收彩信

接收彩信附加幻灯片，

按  **选项** > **收信**。

接收彩信附加的独立附件，

选择附件，按  **选定**。


---


## 拒收短信

您可将选定短信的发件人添加至黑名单（见第 49 页“防火墙”）。当防火墙被激活时，您将不会收到该发件人的短信。

---

## 保存信息

**保存短信：** 您可选择将短信复制到 SIM 卡 / 手机中，移动到 SIM 卡 / 手机中（从手机 / SIM 卡中删除），或移动到收藏夹（**我的收藏**）中。选择短信，按  **选项** 选择选项。


**保存彩信：** 您可选择将彩信移动到收藏夹（**用户文件夹**）中。选择彩信，按  **选项** > **移动**。

## 设置信息

部分信息设置取决于您向网络运营商申请的服务。有关帐户设置、状态设置、服务器设置或其它相关设置，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

## 短信设置

进入 **短信** > **短信设置**，选择帐户并按  **编辑** 设置短信：

### 短信中心号码

选择默认的短消息中心号码。若 SIM 卡上没有可选号码，必须手动输入该号码。

### 信息有效期

选择您的短信保存在短消息中心的时间。当您的收件人没有接入网络，不能及时收到短信时，此功能可在有效期内、在收件人接入网络时将短信转发给收件人。

---

**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

**发送报告** 若将此选项设为**开**，手机将以短信提示您的信息是否发送成功。

---

**此功能取决于您所购买的服务。**

---

**保存已发信息** 按 ◀ 或 ▶ 选择**开启**或**关闭**：  
**开启**：短信发送后将自动保存到**已发短信箱**。

**签名** **关闭**：短信发送后不会保存。输入签名内容。每次发送信息时，设置的签名将添加到信息的末尾发给收件人。

**默认存储位置** 按 ◀ 或 ▶ 选择短信的存储位置：**SIM 卡**或**手机**。

---

## 彩信设置

选择**彩信** > **选项**进入：

**滚动量** 选择信息在屏幕上显示的行数。

**收信方法** 选择彩信下载的模式：**自动**、**手动**或**漫游时手动**。

**匿名信息** 设置是否接收匿名信息。

**自动播放 SMIL** 设置是否自动播放接收到的幻灯片。

**Creation 模式** 设置彩信内容格式。

**投送报文** 设置是否发送投送报告（取决于网络服务）。

**发送报文** 设置是否有发送报告发出（取决于网络服务）。

**有效期** 选择您的彩信保存在彩信中心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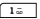
**投送时间** 设置信息的投送时间，可选择即时投送或设定投送时间。

**重置设置** 选择是否恢复彩信的默认设置。

## 语音信箱



在本菜单中，您可设置语音信箱服务器号码，并收取语音邮件。有关账户信息，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进入**语音信箱** > **编辑**，输入收取语音留言的号码。

当收到语音邮件时，手机会发出提示。此时，您可以选择**语音信箱** > **接听**听取留言，或在待机模式，长按 。

## 小区广播

此项网络服务可让您接收各种内容的文字信息，如新闻、交通信息等。这些信息由网络提供给某个区域内的用户。如果您开通了此项服务，网络供应商将向您提供信息频道号码。如需设置小区广播，选择**信息** > **小区广播**进入：

| 选项        | 描述  |
|-----------|---|
| <b>选项</b> | 选择是否接收小区广播信息。   |
| <b>频道</b> | 若频道列表显示为空，按  <b>添加</b> 添加新频道。    |
|           | 若已设有频道，按  <b>选项</b> 可修改、添加或删除频道。 |

---

## 5 电话本




您的联系人信息保存在 2 个电话簿中：USIM 卡或 SIM 卡电话簿（位于 USIM 卡或 SIM 卡中，可保存的条目数依卡的容量而定）及智能电话簿（位于手机中，可保存多达 1000 个联系人）。新增联系人将添加到您选定的电话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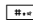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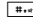

### 添加联系人

---

#### 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对于智能电话簿中的联系人，您可额外加入详细信息，如家庭电话、办公电话，或识别功能，如大头贴及来电铃声。

1. 进入 **电话本** > **高级** > **选择联系人列表** > **默认存储位置**，选择**手机**。
2. 在待机屏幕，输入电话号码，然后按  **保存**：

**姓名**：输入联系人姓名。如需选择输入法，重复按 ；如需开启语言设置，则长按 。（详情可参见输入法。）必要时，按  **返回**退出输入模式。

**手机**：输入手机号码。

您也可以进入 **电话本** > **新建联系人** 编辑联系人信息。

3. 如需继续添加或编辑有关的详细信息，则进入 **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选择该联系人，按  **查看**，然后按  **选项** > **添加详情**：

选择**大头贴**或**铃音**编辑联系人的图片或来电铃声（见第 43 页“使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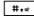
---

#### 将联系人加入 SIM 卡电话簿中

1. 进入 **电话本** > **高级** > **选择联系人列表** > **默认存储位置**，选择 **SIM 卡**。
2. 参照“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步骤 2 操作。



## 查找联系人

1. 进入 **电话本** > **高级** > **选择联系人列表** > **默认列表**，选择电话簿。
2. 选择 **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3. 使用字母数字键盘输入联系人姓名。您可输入姓名首字母或中文拼音首字母。  
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  
在中文电话簿中，输入联系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相关联系人即按字母排列显示出来。

## 管理联系人



您可以在2个电话簿之间复制或移动联系人。您也可以将联系人分为以下群组：家庭、朋友、同事及其它。分组后，您可以将信息同时发送给某一群组内的所有成员。

### 复制、移动或删除一位联系人

1. 选择 **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2. 从列表中选择一位联系人（见“查找联系人”）。

3. 按  选项，选择**删除**、**复制到手机/SIM卡**或**移动到手机/SIM卡**。


### 复制、移动或删除多位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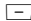
1. 选择 **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2. 按  选项 > **选择多项**，选择**复制到手机/SIM卡**、**移动到手机/SIM卡**或**删除**。
3. 选择**逐个选择**或**全部选择**进入多选列表（全不选或全选）。
4. 按  选择或取消选择。




### 复制、移动或删除全部联系人

1. 选择 **电话本** > **高级**。
2. 选择 **复制到SIM卡/手机**、**移动到SIM卡/手机**或**全部删除**。


### 为联系人设置群组

1. 选择 **电话本** > **组列表**。
2. 选择一个群组。  
如需添加新群组，选择**添加分组**。按  **添加**。

如需为群组重命名，选择所需群组，按  **选项** > **重命名群组**。

- 按  **查看**。选择**添加联系人**并按  **添加**。  
按  选择一位或多位联系人。

### 如需群发信息

- 选择**电话本** > **组列表**，选择一个群组。
- 按  **选项** > **发送信息**，编辑并发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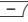
### 使用电话本

您可根据使用需要将电话本中的联系人加入不同的列表中。

---

### 建立常用联系人列表

常用联系人列表排列在电话本中所有联系人的前面。

- 选择**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 选择所需联系人，按  **选项** > **设置为常用**。

联系人信息即被复制到常用联系人列表中（位于电话本中所有联系人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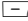

### 如需删除常用联系人

- 选择**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选择所需联系人。按  **选项** > **取消常用**。

---

### 建立拒接电话 / 短信联系人列表

您可将联系人加入黑名单。当防火墙激活时，您可拒接相应联系人的电话或短信。

- 选择**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
- 选择所需联系人，按  **选项** > **添加到黑名单**。按  选择。  
相应联系人被加入拒接电话 / 短信黑名单。


### 如需开启 / 关闭防火墙或编辑黑名单

在主菜单中，选择**设置** > **防火墙**。

---

### 设置固定外拨电话号码列表

将 SIM 卡电话簿中的相应联系人加入 FDN。当 FDN 开启时，您可限制本机只可拨打设定的电话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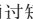
1. 选择**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必要时，进入**电话本** > **高级** > **选择联系人列表** > **默认列表**，选择SIM卡电话簿。
2. 选择SIM卡电话簿中的联系人，按  **选项** > **添加到 FDN**。输入您的PIN2码（由网络运营商提供）后，进行设置。

### 如需开启 / 关闭 FDN 或编辑 FDN

在主菜单中，选择**设置** > **连接设置** > **电话选项** > **FDN**。

### 共享联系人信息

您可通过短信或蓝牙与他人共享联系人信息。

1. 进入**电话本** > **联系人列表**，选择所需联系人。
2. 按  **选项** > **发送名片**，选择通过短信或蓝牙发送联系人信息。  
使用蓝牙发送时，应先建立蓝牙连接（见第32页“蓝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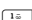
### 特殊号码

您可以在手机中保存有用的号码，如本机号码、紧急号码、语音信箱号码和服务电话。

| 选项 | 描述 |
|----|----|
|----|----|

|             |               |
|-------------|---------------|
| <b>我的号码</b> | 查看、编辑或删除本机号码。 |
|-------------|---------------|

|             |                |
|-------------|----------------|
| <b>紧急呼叫</b> | 拨打 112 紧急呼叫中心。 |
|-------------|----------------|

|             |   |
|-------------|---|
| <b>语音信箱</b> | 拨打预设语音信箱。或在待机屏幕，长按  键。<br>您可在 <b>信息</b> > <b>语音信箱</b> > <b>编辑</b> 中设置语音信箱号码（见第21页“语音信箱”）。 |
|-------------|---|

|             |   |
|-------------|---|
| <b>服务号码</b> | <b>SDN(Service Dialing Number)</b> 服务号码由网络运营商提供。请联系网络运营商了解更多信息。 |
|-------------|---|

---

## 6 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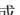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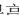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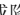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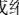

### 照相机

您可使用手机拍摄照片（可达 200 万像素）或录制视频短片。

---

### 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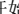

在待机屏幕，长按  侧键  
或选择 **工具** > **照相机** 进入照相机模式。

- 按  或  拍照；
- 按  或  提高或降低亮度；
- 按  或  放大或缩小焦距（照片分辨率小于或等于 1280 x 960 吋）。

### 如需选择照片设置

- 按  **选项** > **拍摄大小** 及 / 或 **拍摄质量**。



### 如需选择拍摄模式

- **单张拍摄或五张连拍**: 按  **选项** > **拍摄模式** > **单拍模式** 或 **连拍模式**。连拍模式启动时，屏幕上出现连拍图标。
- **延迟拍摄** 在设定时长后开始拍照。按  **选项** > **倒计时** 设置延迟时间。屏幕上将出现延时器图标。
- **自拍**: 自拍模式开启时，手机屏幕上方的镜头启动。您可在取景框中看见自己的影像。按  **选项** > **自拍模式** > **开启** 开启自拍模式。

### 拍摄场景为夜间时

- 按  **选项** > **夜间模式** > **开启**。

### 色彩设置

- 如需减小环境对色彩的影响，按  **选项** > **环境** 选择与当前场景相近的场景选项。
- 如需添加色彩效果，按  **选项** > **色彩效果** 选择所需选项。

## 如需选择存储位置

- 进入 **设置** > **通用设置** > **默认存储位置** > **图片**。按  选择。


---

## 拍照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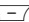
您的照片保存在 **我的文档** > **图片** 中。照片的名称部分为拍摄时的手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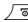
**如需发送照片**，按  通过彩信、蓝牙或电子邮件发送照片。

**如需保存照片，继续拍摄**，按 。

**如需删除照片**，按  **选项** > **删除**。


## 如需将照片设为大头贴或墙纸




按  **选项** > **设置为** > **大头贴**（见第 23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或 **墙纸**（见第 47 页“显示设置”）。

**如需退出照相机**，按 。


---

## 查看照片


1. 选择 **照相机**。按  **选项** > **浏览照片**。屏幕显示照片列表。

2. 选择所需照片。按  **查看**。  
按  或  查看上一张或下一张照片。

### 如需连续播放所有照片，

在照片列表屏幕（见步骤 1），按  **选项** > **幻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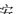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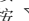
### 如需旋转所有照片，


在照片列表屏幕（见步骤 1），按  **选项** > **高级** > **旋转**。

---

## 摄像


在照相机模式（见第 27 页“拍照”）。按  **选项** > **拍摄模式** > **摄像模式**。


- 按  开始或暂停摄像；
- 按  或  提高或降低亮度；
- 按  或  放大或缩小焦距；
- 按  停止摄像，并将视频保存至 **我的文档** > **视频** 中。


如果在拍摄时需要调整拍摄大小、质量、环境、色彩效果等等摄像设置，按  **选项** 选择所需的选项，具体操作可参考“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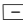
---

## 录制视频后

如需发送该视频文件，按  通过彩信、蓝牙或电子邮件发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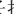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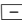
如需保存后，继续摄像，按 。

如需播放该视频，按  **选项** > **播放**。

如需删除该视频，按  **选项** > **删除**。

---

## 播放视频

1. 在摄像模式（见第 28 页“摄像”），按  **选项** > **浏览录像**。
2. 按  开始或暂停播放视频。  
在播放中，长按  或  快退或快进。  
如需全屏播放该视频，按  **选项** > **全屏**。

## 音乐

将 MP3、WMA、AAC、AAC<sup>+</sup>、MIDI 及 AMR 格式的音乐文件保存在存储卡和手机内存的 **音频**（Audio）文件夹中。您可以用手机播放音乐。

---

## 创建音乐库

### 在电脑上编辑音乐文件

1. 在电脑上打开 Windows 媒体播放器（或其它音乐管理程序）。
2. 如需添加音乐文件，单击左边菜单上的 **媒体库**，然后单击顶部菜单上的 **添加**。
3. 在左边面板上，选择 **所有音乐**。右边面板显示了所有添加的音乐。
4. 单击 **标题**，**艺术家**，**唱片集** 进行编辑。

---

因音乐管理软件或 *Window Media Player* 的版本不同，操作也会有所差异。请参照您所使用软件的帮助文件。

---

###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传送至手机

1. 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数据线将手机连接到电脑。选择手机上的 **大容量存储器**。
2.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拷贝到存储卡的 **音频**（Audio）文件夹下（见第 11 页“插入 micro-SD 存储卡”）。

3. 将手机（USB 大容量储存设备）从电脑上安全移除。
4. 进入手机上的**工具** > **音乐**菜单，选择**设置** > **更新所有列表**。  
此时，音乐文件已传送到手机中。

---


## 播放音乐

所有音乐文件储存在以下两个文件夹中：

**曲目**：手机中的所有歌曲。

**艺术家**：按艺术家分类的歌曲。








## 播放音乐文件

1. 从文件夹中选择需播放的歌曲。必要时，先在**工具** > **音乐**菜单，选择**设置** > **更新所有列表**。  
音乐播放器从选定的歌曲开始播放。播放屏幕上显示文件信息及所选的播放设置。
2. 如需进行播放设置，按  **选项**进入：
  - **播放模式**
    - 单曲循环**：重复播放当前音乐文件。
    - 全部循环**：重复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音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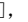
**随机重复播放**：随机重复播放文件夹中的音乐文件。

**随机播放**：随机播放文件夹中的音乐文件。

**关闭**：关闭播放模式。

3. 如需返回播放屏幕，按  **返回**。或在进入音乐播放器后，选择**正在播放**。  
在播放屏幕，
  - ：开始、暂停或继续播放。
  -  或 ：重复按键选择歌曲。
  -  或 ：长按选择歌曲中的某一部分。
  - 音量侧键：调整音量。
  - ：返回待机屏幕。

如需退出音乐播放器后继续播放音乐，进入**工具** > **音乐** > **设置** > **后台播放**，选择**询问**或**始终**。

如需在待机屏幕关闭音乐播放机，按 ，然后按  **是**。


---

欣赏音乐时请适当调整音乐音量。长时间处于高音量环境中可能会损坏您的听力。

---

## 创建播放列表

按照您的歌曲播放需求，您可创建 10 个播放清单。您上次播放的歌曲保存在**最近播放**中。

1. 选择需播放的歌曲。
2. 按  **选项** > **添加到播放列表**。  
屏幕上显示已存在的播放列表。
3. 如需新建播放列表，选择**新建播放列表**，输入播放列表名称。重复步骤1和2。
4. 选择播放列表。  
歌曲被加入到所选的播放列表中。



---

## FM 收音机

### 搜索电台

收听电台时，应将随机提供的耳机连接到手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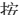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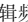
#### • 自动调台

选择**工具** > **收音机**。按  **选项** > **自动搜索**。手机开始自动搜索电台。您可最多存储 20 个可搜索到的电台在**电台列表**中。搜索完成后，第一个预设频道开始播放。在**电台列表**中选择所需电台。如必要，按  **返回**返回播放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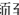

#### • 手动调台

按  **选项** > **手动搜索**输入电台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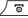

### 编辑频道列表

1. 选择**工具** > **收音机**，按  **选项**选择**电台列表**。
2. 按  或  为预设频道选择位置。
3. 按  **选项** > **编辑**编辑频道：  
**名称**：编辑频道名称。  
**频率**：输入频率。  
该频率存储在此位置上。之前的频率被替换。

### 收听电台

1. 选择**工具** > **收音机**。  
手机开始播放上次收听的电台。
2. 调频到需收听的电台（见第 31 页“搜索电台”）。或按 ,  选择**电台列表**中的预设频道。
3. 在收音机播放屏幕，  
按  **选项**进入播放设置：  
**后台播放**：开启以选择退出**工具** > **收音机**后继续播放收音机。待机屏幕上显示电台信息。  
**扬声器**：开启以通过手机扬声器收听电台。  
**音量侧键**：重复按键选择音量。



：按键返回待机屏幕。  
在待机屏幕，如需关闭收音机，按 ，  
然后按  是确认。

## 蓝牙



### 关于蓝牙


您的手机支持无线蓝牙技术，可以连接 10 米内兼容的蓝牙设备。墙壁或其它电子设备可能干扰蓝牙连接。

在使用蓝牙功能前，请查阅相关设备的用户文件，确保其支持蓝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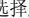
### 接入蓝牙设备

查阅需连接的蓝牙设备的用户文件。使该设备处于待连接的状态。

1. 选择 **工具** > **蓝牙** > **启动**。按  开启蓝牙功能。
2. 选择 **搜索新设备** 搜索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搜索完成后，屏幕上列出可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
3. 选择需建立连接的蓝牙设备。按  **添加**。

4. 输入蓝牙密码（默认为 0000）建立连接。  
当对方设备接受了您的连接请求时，连接建立成功。  
该设备被存入 **蓝牙** > **我的设备** 中。
5. 必要时，选择该设备，按  **选项** 选择 **连接**（如连接蓝牙耳机时）或所需服务选项。

### 如需接入连接过的设备


1. 选择 **蓝牙** > **我的设备**。
2. 选择设备，按  **选项** 选择所需选项。  
如对方设备处于待连接状态，连接开始或服务列表中显示可用的服务。

### 通过蓝牙立体声耳机播放音乐或音频文件

请查阅蓝牙耳机的用户文件。确认您的蓝牙耳机支持 A2DP 协议（立体声耳机输出）。参照“接入蓝牙设备”建立手机与蓝牙耳机的连接。连接完成后，从 **工具** > **音乐** 中播放音乐，你即可通过蓝牙耳机收听音乐播放。

---

## 被其它蓝牙设备接入

1. 进入 **蓝牙** > **设置**：  
**本机名称**：编辑手机名称。  
**可见模式**：开启以便其它蓝牙设备搜索到本机。
2. 选择 **蓝牙** > **启动**。按  开启蓝牙功能。  
如果您收到并接受连接请求，连接建立成功（必要时输入密码 0000）。

## 通过蓝牙共享文件



当您的朋友使用支持蓝牙及 FTP（文件传输）或 BIP（对象交换）协议的手机时，您可通过蓝牙让您的朋友在他们的手机上浏览您手机上保存的文件或图片（此时，您的手机应被其它手机接入，起到服务器的作用）。

---

## 编辑设备列表

所有您连接过的设备均保存在 **我的设备** 中。  
如需编辑设备列表，

1. 选择 **蓝牙** > **我的设备**。

2. 选择要编辑的设备，  
如需给设备重命名，按  **重命名**；  
如需删除设备，按  **选项** > **删除**。

---

如果您在一段时间内不会使用蓝牙功能，建议您关闭蓝牙功能以减少电池能耗。


---

## 商务管家

您可在手机中添加待办记事。待办记事会在日历中被标记出来。您可查看日历了解自己的待办事项。

---

## 创建待办记事

1. 进入 **工具** > **日历**，在日历中选择日期，按  **查看** > **新事件** 添加新事件。
2. 您可进行如下设置：

|                |                      |
|----------------|----------------------|
| <b>主题</b>      | 输入事件主题。              |
| <b>内容</b>      | 输入事件内容。              |
| <b>提醒日期/时间</b> | 输入事件发生的日期和24小时格式的时间。 |

**提示方式** 按  **修改** 进入提示方式列表，选择闹钟响铃时间。

**重复方式** 按  **修改** 进入重复方式列表，可设置闹钟响铃重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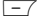
在设定时间，闹钟会响铃或振动（视手机所选的情景模式而定）。日程表提示显示在待机屏幕。

---

## 查看日历

• **按日、周或月查看日历**：选择 **工具** > **日历**，按  **选项** 或  **查看**。


在日历的不同查看模式下，你同样可创建待办记事。

如需选择星期排列方式：星期日开头或星期一开头，按  **选项** > **星期开始日**。

• **按主题查找待办记事**：


1. 选择进入 **工具** > **日历**，按  **选项** > **查找**。



2. 输入完整或部分事件主题信息。

3. 在查找到的事件列表中，选择所需待办记事，按  **查看** 查看详情。

---

## 编辑待办记事


1. 选择待办记事（见“查看日历”）。按  **查看**。

2. 按  **编辑** 编辑或  **删除** 删除。

---

## 发送待办记事

1. 选择待办记事（见“查看日历”）。

2. 在待办记事列表，按  **选项** > **发送由** 选择通过蓝牙、彩信、短信或电子邮件发送选定的待办事件。

如需使用蓝牙发送，应先建立蓝牙连接（见第 32 页“接入蓝牙设备”）。

---

## 录音机

您可以使用手机录制音频文件并通过彩信、蓝牙或电子邮件将文件与他人共享。

---

## 录音

1. 选择 **工具** > **录音机**。

2. 如需选择存储位置：手机或存储卡，进入 **设置 > 通用设置 > 默认存储位置 > 录音**。按  选择。
3. 按  开始录音。再按  停止录音。录音文件自动保存至 **我的文档 > 音频 > My Recorder**。录音文件名部分为录音时的手机时间。  
**如需播放录音**，按  **播放**。  
**如需更改录音文件名**，按  **选项 > 重命名**。  
**如需发送录音**，按  **选项 > 发送** 选择使用蓝牙、彩信、或电子邮件发送。  
如需使用蓝牙发送，应先建立蓝牙连接（见第 32 页“接入蓝牙设备”）。  
**如需录制新的录音文件**，按  **选项 > 新录音** 开始录制新的录音文件。

## 商务助理

### 闹钟

您可设置两种闹钟。响铃一次的简单闹钟或重复响铃的循环闹钟。

### 设置闹钟

1. 检查时钟是否正确设置（见第 10 页“选择网络”）。
2. 进入 **工具 > 闹钟**：  
**如需闹钟响铃一次**，选择 **简单闹钟** 并设置响铃时间（按 24 小时格式）。  
**如需闹钟在指定工作日或周末重复响铃**，选择 **循环闹钟**：设置响铃时间（按 24 小时格式），然后选择 **循环规则** 设置每周需重复响铃的工作日或休息日。  
**如需设置延时提醒**：按 ◀ 或 ▶ 开启此模式可使闹钟在响铃后暂停响铃，在特定时间间隔后重新响铃。

### 使用闹钟

在设定闹铃时间，闹钟会响铃。  
选择 **关闭**：闹钟停止响铃。如果设置了 **循环闹钟**（见“设置闹钟”），闹钟将在设定时间再次响铃。  
选择 **延时**：闹钟将在 5 分钟后再响铃。您可以选择 **延时** 一次。

---

手机关机时，闹钟仍会在设定时间响铃。在会议模式下，手机只会振动；在静音模式下，闹钟既不响铃也不振动。

---




## 计算器

使用数字键盘输入数字。输入符号时，参照下表并按相应的键：

| 按键  | 符号         |
|---|------------|
|  | 输入运算符 “+”。 |
|  | 输入运算符 “-”。 |
|  | 输入运算符 “×”。 |
|  | 输入运算符 “/”。 |
|  | 输入运算符 “=”。 |
|  | 输入小数点。     |
|  | 输入负号。      |

---



## 单位换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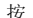
您可按固定换算比率进行多种度量或货币单位换算。按  或  选择单位类型并在输入框内输入数字。按  输入小数点。

---

## 农历

如需查询当日农历，选择 **工具** > **农历**。

如需查看指定日期的农历，按  **选项** > **转到日期**，输入日期后按  **确定** 查看农历。

如需在待机屏幕显示农历时间，按  **选项** > **桌面显示农历**（检查确认时钟显示已开启，见第 10 页“选择网络”）。

## 游戏和应用

您可以使用本机内置的小游戏，也可安装、运行 Java 游戏或其它应用程序。

---

## Java 游戏和应用


您的手机上可运行 Java 应用程序，例如网络下载的游戏等。

首次启动 Java 时，屏幕信息会提示您安装及配置 Java 需要一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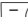
## 安装 Java 游戏和应用

您可通过 WAP 将网络上的 Java 游戏和应用下载到本机，或将电脑上的 Java 游戏和应用通过随机所附的 USB 数据线传输到本机。


请向网络运营商咨询相关服务。

使用 USB 数据线传输游戏时，应将 .jar 和 .jad 文件均保存在 **我的文档** > **其他 (other)** > **Java 应用** 文件夹下。按  **安装** 开始安装。

## 运行 Java 游戏和应用

在 **工具** > **娱乐** > **Java** 中选择所需程序，按  **菜单** > **启动** 运行程序。

在本机上运行某些 Java 应用程序（不受信任的第三方软件）时，您需改变您的 Java 设置。

1. 进入 **工具** > **娱乐** > **Java**，选择需运行的程序。
2. 按  **菜单** > **许可**，选择所需选项：

**本地连接**：允许本地连接，如蓝牙连接。

**正在录音**：允许录音。

**信息**：允许发送、接收短信、彩信。

**访问网络**：允许网络访问。

**自动开始**：允许自动运行 MIDlet 程序。

---

## 7 手机上网



您可使用此功能浏览互联网。有关服务申请及数据账户信息，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 管理浏览器

在本机中，已预置了网络设置文件。如需查看相应设置，在主菜单中，选择**设置** > **连接设置** > **连接** > **账户设置**。

如需建立新的设置文件，请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获取相应信息，在**设置** > **连接设置** > **连接** > **账户设置**中选择 **Network account 6 -14** 进行设置。在**账户选择**中选择使用相应设置。

---

### 设置网页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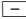
1. 选择**手机上网** > **选项** > **全部显示**查看当前网页显示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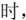
2. 如需更改设置，进入选择**手机上网** > **选项**选择相应选项。

### 访问网站

您可通过不同的方式访问网站：

**首页**：访问主页。您可在**手机上网** > **选项** > **首页**中将常用网页保存为主页。

**书签**：访问保存为书签的网页。如需保存并快速接入经常访问的网页，浏览网页时，按  **选项** > (**浏览器菜单**) > **书签** > **保存书签**。

**已保存页面**：查看已保存的网页。浏览网页时，按  **选项** > **已保存页面**保存当前网页。

**历史记录**：接入以前访问过的网页。

**打开网页**：输入网页地址。

### 启动 / 关闭 Push 消息

WAP push消息为包含URL链接的特殊格式短消息。此类链接让您可通过手机WAP浏览器连接到相应网页。进入**手机上网** > **Push 消息**查看 Push 信息。

如需开启或关闭此功能，进入**手机上网** > **选项** > **Push 设置**选择。

---

## 8 手机邮箱



### 电子邮件

---

如果您购买的手机服务中不包括电子邮件服务，您需要购买相关服务以便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请联系运营商索取所需的配置参数。

您可以一次性给一个或多个收件人发送电子邮件，并可包含附件，如 JPEG 图片。您的信息在收到后可被转发，其附件可通过相应软件读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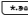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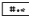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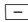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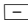

### 设置电子邮件账号

选择**手机邮箱** > **用户**。您可激活或编辑已有的电子邮件帐号，也可创建新的电子邮件帐号。如必要，请联系邮件服务提供商了解邮件服务器配置。

在本机中，已预置了网络设置文件。如需查看相应设置，在主菜单中，选择**设置** > **连接设置** > **连接** > **账户设置**。

如需重建立新的设置文件，请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获取相应信息，在**设置** > **连接设置** > **连接** > **账户设置**中选择**Network account 6 - 14**进行设置。在**账户选择**中选择使用相应设置。

### 设置邮箱帐号

1. 选择**手机邮箱** > **用户**。然后选择一个帐号并按  **选项** > **新建**新建帐号。
2. 按照屏幕提示输入您的信息。
  - 输入符号如 @ 和 \_ 时，按 。选择输入法时，重复按 。
  - 设置发信邮件服务器时，如邮件发送需认证，应选择**SMTP 认证**，重复按  选择**SMTP** 或 **POP**。
  - 必要信息设置完成时， 键上方出现**确定**。按  确定。
3. 在**手机邮箱** > **用户**的帐号列表中，按  勾选，激活邮箱帐号。



---

## 撰写及发送邮件

### 设置邮件

- 如需在每封邮件中添加签名，您可在设置电子邮件账号时设置签名（见“设置邮箱帐号”）。  
或进入 **手机邮箱 > 用户**，选择所需帐号，按 **☰ 选项 > 更改设置** 后，在 **签名** 中设置。
- 如需回复邮件时，引用原邮件，您可在 **手机邮箱 > 选项 > 引用** 中设置。在 **引用区分割** 中设置正文与引用部分的分割方式。
  - 撰写电子邮件时，选择 **手机邮箱 > 编写电子邮件**。
  - 编辑收件人**：选择 **To**。按 **⌚** 开始编辑。您可输入多个电子邮箱地址。如需将某些收件人改为 **Cc**（抄送）、**Bcc**（密送，即其他收件人看不到的收件人），或 **To**（主要收件人），选定收件人后按 **☰ 选项** 选择。完成后，按 **⌘ 返回** 返回信息编辑菜单。  
**编辑信息主题**：选择 **Sub**。按 **⌚** 开始编辑。  
**编辑附件**：选择附件框，按 **⌚** 选择添加

**我的文档**中保存的文件。完成后，按 **⌘ 返回** 返回信息编辑菜单。

**编辑邮件内容**：选择最下端的文本框，按 **⌚** 开始编辑。屏幕左上方显示最大允许字符数。如屏幕中有签名或引用文，可移动光标所需位置开始编辑。

- 邮件编辑完成后，在信息编辑菜单选择 **发送** 发出邮件。

---

## 收取邮件

选择 **手机邮箱 > 邮件接收**。您可从互联网收取选定邮件帐号中的邮件到手机上。

---

## 管理邮件

手机中的电子邮件分类保存在下列文件夹中：



**收信箱**：已收到的电子邮件

**未发信箱**：未成功发送的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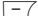
**发信箱**：已发送的电子邮件

### 分类保存收信箱中的电子邮件

您可将收信箱中邮件按需分类保存在收信箱文件夹下的用户收信箱子文件夹中。

1. 在收信箱中，选择所需邮件。按  **选项** > **移动**移至所选子文件夹。
2. 如需为用户收信箱更名，在**手机邮箱** > **收信箱**中，选择需更名的用户收信箱。按  **选项** > **编辑文件夹名**。

### 为邮件设置删除保护

- 选择所需邮件，按  **选项** > **保护 / 保护接触**为邮件设置或解除删除保护。

---

## 9 我的文档



您存储在手机或存储卡中的文件均保存在**我的文档**下。

### 查找文件

1. 进入 **我的文档**。
2. 选择**手机**或**存储卡**（如果已插入存储卡）。选择所需文件夹：
  - 图片**：储存照片、.jpg、.gif、.bmp 等文件。
  - 视频**：储存视频文件、.MPEG4、.3gp 等文件。
  - 音频**：储存音频文件，如音频录音、音乐文件、铃声或其它文件。
  - 其他**：储存其它文件，如 Java 游戏或应用等。

3. 如需**选择浏览方式**，打开所需文件夹，在文件列表屏幕，按 **选项** >  
**改变浏览方式**：以图标或列表形式显示文件。  
**排序**：按文件名或日期排序显示文件。  
**幻灯片**（用于图片文件）：连续自动播放图片。

### 管理文件

---

#### 创建子文件夹

您可以在文件夹（如**图片**、**视频**、**音频**和**其他**）或已有子文件夹下创建子文件夹。


1. 选择需创建子文件夹的文件夹或子文件夹。
2. 选择 **新建文件夹**。
3. 在编辑屏幕，输入文件名。如必要，重复按 选择输入法，或长按 开启或关闭 T9 输入法。
4. 按 **确定**。  
子文件夹创建完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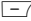


#### 管理文件

您可以在文件夹内复制并移动文件，或删

除、重命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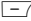
1. 选择文件夹下的一个文件。
2. 在文件列表，按  **选项** > **高级** 选择所需选项。
3. 如需复制或剪切文件，选择所需子文件夹，然后按：  
**选项** > **粘贴到这里**：移动或复制文件到当前子文件夹。

**如需复制、移动或删除多个文件，**

1. 进入文件夹下的文件列表，按  **选项** > **选择多项**，选择所需选项。
2. 选择**逐个选择**或**全部选择**进入多选列表（全不选或全选）。
3. 按  选择或取消选择。
4. 按  **完成** 确认。

## 共享文件

您可以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与他人共享音频和视频文件。您也可将照片设为大头贴或墙纸。

1. 选择所需音频或视频文件，按  **选项** > **发送**。


2. 选择通过彩信、电子邮件或蓝牙发送文件。

选择蓝牙发送时，需首先建立蓝牙连接（见第 32 页“蓝牙”）。

## 使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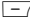
---

### 设置墙纸或大头贴

选择图片文件，按  **选项** > **设置**。照片即可被设为墙纸（见第 47 页“显示设置”），或智能电话簿中选定联系人的大头贴（见第 23 页“将联系人加入智能电话簿中”）。

---

### 设置铃声

选择音频文件，按  **选项** > **设置为铃声**（见第 45 页“为不同场景设置铃声”）。

---



## 10 通话记录



### 通话记录

对于拨入和拨出的电话，本机均有记录。

进入[查看通话记录](#)查看通话历史记录。

您可以回复来电、发送信息或将电话号码保存到电话簿。进入通话记录列表，选择通话记录并按  [选项](#) 选择相关操作。或按  保存联系人信息至电话本。

选择[通话记录](#) > [清除历史记录](#)可根据需要删除通话记录。

---

## 情景模式



### 为不同场景设置铃声

本机已为不同场景定义了情景模式。每个情景模式中包含了铃声，音量及其它设置。您可按需求选择预设的情景模式以便快速调整来电铃声及信息提示音。

---

### 定义情景模式


本机提供了一组情景模式。您可以使用默认设置或根据需要修改设置。



---

**飞行模式（飞行时使用）和静音模式不能修改。**

---



修改设置时：

1. 进入**情景模式**，选择需修改的模式，按  **修改**。

2. 选择需修改的项，按  修改设置。
3. 重复步骤 2 直至设置完成。  
修改音量设置时，按音量侧键选择音量，按  确认。

---

### 使用情景模式

1. 进入**情景模式**，选择需使用的模式。
2. 按  **选择** 启用该模式。  
如需启用**会议**模式，在待机屏幕长按 。

---

**启动飞行模式时，手机的网络连接将断开。**

---

---

## 12 设置



### 通用设置

#### 语言

选择手机语言。

#### 时间和日期

设置手机时钟（见第 10 页“选择网络”及见第 11 页“显示本地及国际时钟”）。

**自动开机：** 设定手机自动开机时间。

**自动关机：** 设定手机自动关机时间。

### 安全设置

在本菜单上，您可为 **USIM 卡** 或 **SIM 卡** 以及保存在手机上的信息设置密码保护。

**PIN 码保护：** 为 **USIM 卡** 或 **SIM 卡** 设置 **PIN** 或 **PIN2** 码保护（**PIN** 或 **PIN2** 码由网络运营商提供）。

**修改 PIN 码** 及 **修改 PIN2 码：** 修改 **PIN** 及 **PIN2** 密码。

---

如果输入 **PIN 码** 连续 3 次错误，**USIM 卡** 或 **SIM 卡** 将自动被锁定并提示需输入 **PUK 码** 解锁。您可以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

---

**隐私保护：** 为手机上保存的信息设置密码保护。

选择需要密码才能访问的信息：**短信**、**电话本** 及 / 或 **通话记录**。输入密码（默认为 **0000**）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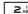

**修改隐私密码：** 修改密码。

---

如果输入 PIN 码连续 3 次错误，SIM 卡将自动被锁定并提示需输入 PUK 码解锁。您可以向网络运营商索取 PUK 码。如果输入 PUK 码连续 10 次错误，SIM 卡将被永久锁定。出现这种情况时，请联系网络运营商或零售商。

---

**自动键盘锁** 开启功能后，可在**改变延迟**中设置键盘锁定前的待机时长。

**快捷方式** 将方向键和数字键盘按键（~）设为直接访问功能菜单的快捷键（见第 3 页“快捷方式”）。

**默认存储位置** 选择文件（**图片**、**视频**、**录音**、**其他**）的默认存储位置：**手机**或**存储卡**（如果插入了存储卡）。

**存储状态** 查看**电话本**、**短信**和**我的文档**在手机和**USIM**卡中的内存占用状态，以及存储卡内存的使用情况（如果手机中已插入存储卡）。

**恢复出厂设置** 将手机设置恢复为默认值。

## 显示设置

**墙纸** 选择手机屏幕的背景图像。该图像可为默认墙纸，或储存在**我的文档**下的图片。

**主题** 定义手机主题。

**背景灯级别** 选择背光亮度级别。

**背景灯持续时间** 选择背光开启时长。

**问候语** 设置开机时是否显示问候语。



## 连接设置

在此菜单上，您可对本机的可用服务进行设置。



---

### 电话选项

#### 耳机应答模式

使用耳机时，可选择**自动**、**任意键接听**或**普通**来接听电话。（见第 58 页“耳机”）。

#### 任意键接听

若开启此功能，您可按任意键接听来电。、及音量侧键除外。

#### 分钟提示音

达到设定通话时长时发出一次或多次提示。

#### 呼叫服务

**通话时间**：由于网络，计费及税收的原因，您的运营商实际征收的费用可能不同。

**呼叫等待**：通话时如有来电，手机屏幕上会有显示。（需网络支持，见第 16 页“接听第二通电话”）。

**我的 ID**：设置如何向被叫方显示您的电话号码（需网络支持）。

**通话费用**：需网络支持。

#### 呼叫转移

将来电转接到语音信箱或其它号码（无论其是否在通信录中）。

#### 呼叫限制

设置来电和去电限制。

#### FDN 固定拨号

限制只能拨打特定号码（需输入 PIN2 码）。

#### IP 服务号

（需要网络支持且仅限中国可用）：预设 IP 服务号码。

---

## 网络

#### 网络模式

本机支持 **UTMS** 第三代移动通讯系统 (**WCDMA**) 和 **GSM** 网络。请根据购买的服务选择。

#### 选择网络

设置网络选择方式，自动或手动。

**首选网络** 选择优先网络。

---

只有当您的本网络签订了有效的漫游协议时，您才可以选择非本网的网络。如果更改网络，操作手机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

---

## 连接

您可以定义 GPRS 接入设置。此类设置文件已预先设置于本机中。请咨询网络运营商了解相关详情。本机中的多种功能需 GPRS 接入，如手机上网、手机电视、手机邮箱等。

**帐户设置** 查看本机预设的 GPRS 接入设置。如需建立新的设置文件，请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获取相应信息，选择 **Network account 6 - 14** 进行设置。

**帐户选择** 为不同的 GPRS 接入选择设置文件。

**GPRS 信息** 监控 GPRS 连接中的数据传输流量。

## 防火墙


使用防火墙可以拒绝来自黑名单中的联系人的所有来电或信息。

**设置** > **通知**：选择**状态图标**、**事件提醒**来作为防火墙启用时的提示。也可选择**无通知**。

**设置** > **激活**：开启或关闭防火墙。

**黑名单**：编辑号码或联系人列表。您可以拒绝来自此类号码的所有电话或信息。

**如需从电话本、通话记录或收件箱中添加黑名单号码**

1. 选择**电话簿** > **联系人列表**；**通话记录** > **查看通话记录** > **所有电话**；或**信息** > **短信** > **收件箱**。
2. 选择联系人或电话号码。按  **选项**，选择**添加到黑名单**。

---

## 图标与符号

在待机模式下，主屏幕上可同时显示多个符号。

如果没有显示网络符号，说明当前网络不可用。您可能处在接收效果不佳的地方；请移到另一个位置。



**静音** - 来电时手机不响铃。



**短信** - 您收到一条新短信。



**彩信** - 您收到一条新彩信。



**Wap 信息** - Wap push 信箱收到一条新信息。



**未接电话** - 您有一个未接电话。



**蓝牙** - 功能已开启。



**蓝牙立体声耳机** - 功能已开启。



**耳机** - 耳机已连接到手机。



**闹钟** - 闹钟已开启。



**电池** - 指示条显示电量状态（4 条为满，1 条为低）。



**漫游** - 在手机注册到非本网的网络时显示（特别是在国外时）。



**本网络** - 由您的网络运营商指定的区域。需要申请服务，请联系您的服务提供商获取详情。



**GSM网络** - 手机已连接到GSM网络。  
**接收质量** - 指示条越多，接收质量越好。



**EDGE 连接** - 手机已连接到 EDGE 网络。



**存储卡** - 正在使用存储卡。您可以通过**我的文档**菜单访问存储卡。



**防火墙** - 有拒接电话。



**防火墙** - 有拒收邮件在**垃圾箱**中。

---

## 注意事项

### 无线电波



您的手机是一部低功率无线电发射器和接收器。在操作时，手机会发出并接收无线电波。无线电波会将您的语音或数据信号传送到与电话网络相连的基站。该网络控制手机发射功率。

- 您的手机以 **UTMS** 频率 (850/2100 MHz) 或 **GSM** 频率 (900/1800/1900 MHz) 传输/接收无线电波。
- 您的手机符合所有相关安全标准。

您应该对自己的手机负责。为避免对您本人、他人或对手机本身造成伤害，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下列全部安全指示，并告知向您借用手机的任何人士。此外，预防未经授权使用手机的行为：



请将您的手机存放在一个安全且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不要写下您的 **PIN** 码。请记住此密码。

如果您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手机，应关机和拆下电池。

请在购买本手机后更改您的 **PIN** 码，并启动通话限制选项。



手机的设计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然而手机可能会干扰其它电子设备。因此，在家里或外出使用手机时，您必须遵循当地的建议和规章。您尤其需要严格遵守汽车和飞机使用手机的规章。

公众对于使用手机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关注已有很长时间。目前在无线电波技术（包括 **UTMS/GSM** 技术）方面的研究已通过审核，安全标准已经制定，以确保公众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辐射危害。您的手机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

## 在下列情况下要保持关机

防护不足或高敏感度的电子仪器可能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干扰。此干扰情况有可能导致意外的发生。



在登机 and / 或将手机装入您的行李中时。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危及飞机的操作，干扰手机网络，甚至可能触犯法律。



在医院、诊所、其它保健中心及任何您附近可能会有医疗设施的场所。



含有潜在爆炸性气体的地区（如加油站以及空气中含有灰尘颗粒如金属粉末的地区）。

运输可燃性产品的车辆（即使车子已停泊）或由液化石油气（LPG）驱动的车辆内，请先检查此车是否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在您被要求关闭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地区，例如采石场或其它正在进行爆破作业的地区。



请咨询您的汽车制造商以确定您车内使用的电子仪器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影响。

## 起搏器

如果您是起搏器用户：

- 开机时让手机与起搏器至少保持 15 厘米以上的距离，以免有潜在的干扰。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胸袋中。
- 用离起搏器较远的那一侧耳朵来接听电话，以尽量减少潜在干扰。
- 如果您预感到已产生干扰，请关闭手机。

## 助听器

如果您是助听器用户，请向医生和助听器厂商咨询，了解您使用的设备是否对手机干扰敏感。

## 性能提升

为了提升手机性能，减少无线电辐射，降低电池耗电量并确保安全操作，请遵从以下指示：



为使手机发挥最佳和最令人满意的操作性能，我们建议您以正常的操作姿势使用本手机（在未使用免提模式或免持式配件时）。

-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极高或极低的温度环境中。
- 小心使用手机。任何误用将会导致客户服务条例声明无效。
- 请不要将手机浸在任何液体中：如果您的手机弄湿了，请关机并取出电池，并在过了24小时、手机干了之后再开始使用。
- 要清洁手机，请用软布擦拭。
- 拨打及接收电话所耗用的电池能量是相同的。然而，在待机模式下的手机若持续存放在同一地点则消耗能量较低。在待机而被移动的情况下，手机会耗用传输更新信息到网络所需的能量。降低背景光时间的设定，以及避免在各菜单间做不必要的移动也有助于节省电池能量以提供更长的通话和待机时间。

## 电池信息

- 您的手机由可充电电池提供能源。
- 仅可使用指定充电器。
- 不要烧毁电池。
- 不要使电池变形或拆开电池。
- 请不要让金属物体（例如口袋中的钥匙）造成电池接触器的短路现象。
- 避免将手机暴露在过热（>60°C 或 140°F），过湿或腐蚀性极强的环境中。



您应该仅使用飞利浦原装电池与配件，因为使用任何其它配件将可能损坏您的手机，并可能导致您所有的飞利浦手机担保无效。使用不正确型号的电池也可能将导致爆炸。

请确保损坏部分立即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并使用飞利浦原厂配件。

## 您的手机与您的汽车



据研究证实，开车时用手机进行通话会分散注意力，这会非常危险。请遵循以下指示：

- 在开车时应全神贯注。在使用手机前请先将车子开到路边停好。
- 请遵守开车及使用 **UTMS/GSM** 手机所在地的法令。
- 如果您想要在车内使用手机，请安装专为此用途设计的免提车用组合，不过您仍须确保自己能全神贯注地开车。
- 请确保您的手机和车用组合不会阻碍车内的任何安全气囊或其它安全仪器的操作。
- 某些国家的公共道路禁止使用闹铃系统来操作车灯或用车笛来提示来电。请遵循当地法令。

## 环保责任



请切记要遵循有关包装材料、耗尽电池及旧手机处理方面的当地法令，并尽量配合他们的回收行动。

飞利浦的电池及包装材料已标注标准符号以促进废弃物的回收及正确处理。



流动中的循环代表已标示此符号的包装材料可回收。



绿点符号表明已找到有关国际包装恢复和回收系统的非常经济的做法。



塑料材料可以循环使用（还作为塑料种类标识）。

---

## 使用建议

### 如何延长手机电池的使用时间

保持手机电量充足对于手机的正常使用是十分重要的。请为您的手机采取以下省电措施（如适用）：

1. 关闭手机的蓝牙功能。
2. 调低手机的背光级别。
3. 调短手机的背光持续时间。
4. 开启自动键盘锁。键盘锁住时，手机进入省电模式。
5. 关闭按键音或震动提示。
6. 仅在需要时建立GPRS连接。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GPRS连接，消耗电池电量。
7. 在手机信号覆盖不到的地方，关闭手机。否则，您的手机会不断搜索网络，消耗电池电量。



---

## 故障排除

---

### 手机无法开机

取出电池并重新安装。然后为电池充电，直到电池指示图标停止闪烁为止。最后，拔出充电器并尝试开机。

---

### 手机不能返回待机屏幕

长按挂断键或关机，检查 SIM 卡与电池是否正确安装，然后开机再试。

---

### 不显示网络符号

网络连接断开。可能正位于一个信号死角（在隧道中或在高层建筑物之间），或是超出网络覆盖范围。请换一个地方再试或重新连接网络（特别是在国外时）。如果您的手机拥有外置天线，查看天线是否位于适当位置或联系您的网络运营商，向其寻求帮助或获取相关信息。

---

### 按键后，屏幕无反应（或反应慢）

屏幕在极低的温度下反应会变慢。这是正常现象，并不影响手机的操作。请到一个较温暖的地方再试。有关其它注意事项，请向您的手机供应商咨询。

---

### 您的电池似乎过热

您可能未使用规定的手机充电器。记住要始终使用手机包装中的飞利浦原厂配件。

---

### 手机不显示来电号码

此功能要视网络和您所申请的服务而定。如果网络不发送来电者的号码，手机将显示**来电 1** 或**匿名通话**。请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详情。

---

### 无法发送文字信息

有些网络不允许与其它网络交换信息。请确保您已输入短信息中心号码，或联系网络运营商获取有关详情。

---

## 无法显示图片

如果图片太大、图片名太长或文件格式不正确，您的手机可能无法显示。

---

## 您不确定手机是否正常接收来电

查看您的呼叫转移选项。

---

## 屏幕显示“插入 SIM 卡”

请检查 SIM 卡是否正确安装。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您的 SIM 卡可能已损坏。请联系网络运营商。

---

## 试图使用菜单中的功能时，手机显示禁止使用

有些功能要视网络和您所申请的服务而定。因此，这些功能只有在网络或您所申请的服务支持时方可使用。请联系运营商获取有关详情。

---

## 手机无法充电

如果手机电池完全没电，则需要等待几分钟，充电图标才会显示在手机屏幕上。

---

## 安装 PC 工具软件时，文本不能正确显示

调整您电脑上的语言设置，使其与您在 PC 工具软件中的语言选择一致。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Vista，进入 **开始 > 控制面板 > 时钟、语言和区域**。选择 **管理** 选项卡。按 **更改系统区域设置** 键，然后选择语言，使其与 PC 工具软件中的安装语言一致。请确认您的电脑上已安装了该语言。

如果您使用 Windows XP/ 2000，进入 **开始 > 设置 > 控制面板 > 时钟、语言和区域 > 区域和语言选项**。选择 **高级** 选项卡，然后选择符合的语言。重新启动电脑。

---

## 飞利浦原厂配件

某些配件，如电池和充电器，是您手机包装中的标准配件。我们还可能另外向您提供或出售其它配件。因此，手机包装中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

---

为了最大程度地发挥飞利浦手机的性能并且不至于使保修单无效，请购买专为您手机的使用而设计的飞利浦原厂配件。飞利浦消费电子公司对由于使用未授权配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

### 充电器

使用电源插座给电池充电。小巧的设计便于放在公文包或手袋中携带。

### 耳机

插入耳机后，手机将自动激活耳机模式。若在 **设置 > 连接设置 > 电话选项** 中，**耳机应答**

**模式**选择为**自动**，手机将在**5秒**或**10秒**后自动接听来电。

使用随机所附的单键耳机时，短按耳机上的按钮接听来电，长按拒接来电或挂机。

### USB 数据线


通过 **USB 数据线**（与大部分电脑兼容）将手机和电脑连接后，手机可作为：

#### 充电器

对手机上的电池充电。

#### USB 大容量存储设备和 USB 驱动

可在电脑与手机内存或插入手机的存储卡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并在电脑上对上述数据进行管理。

进行此操作时，在手机上按  键选择 **U 盘**，手机屏幕显示 **U 盘激活 ...**。

## 互联网连接调制解调器

作为电脑连接互联网的调制解调器。

进行此操作时，手机屏幕显示 **Modem 激活 ...**。等待直至电脑上（如在“我的电脑”中）出现随机提供的PC工具图标，运行**Setup**程序将PC工具安装至电脑上。

使用时，在电脑上打开PC工具软件（首次使用时，应创建网络，选择您当前使用的手机网络），等待直至手机与电脑连接完成。在手机上选择**PC 工具**（手机屏幕显示**Modem激活...**），然后在电脑上点击选择**连接网络 > 连接网络**。

---

使用手机作为电脑的互联网连接调制解调器时，应先断开电脑其它网络连接。

---

## 在电脑上编辑数据并同步到手机

可在电脑的相应菜单中编辑数据，如电话簿、短信，然后同步到手机上。

进行此操作时，手机屏幕显示 **Modem 激活 ...**。等待直至电脑上（如在“我的电脑”中）出现随机提供的PC工具图标，运行**Setup**程序将PC工具安装至电脑上。

使用时，在电脑上打开PC工具软件（首次使用时，应创建网络，选择您当前使用的手机网络），等待直至手机与电脑连接完成。在手机上选择**PC 工具**（手机屏幕显示**Modem激活...**），然后在电脑上点击选择**短信或电话本**。

---

传输结束后，请根据电脑指示安全移除设备。

---

---

## 商标声明



Tegic Euro. Pat.  
App. 0842463

T9<sup>®</sup> 是 Nuance  
Communications, Inc.  
的注册商标。



Bluetooth<sup>™</sup> 是瑞典  
爱立信公司所拥有的、  
并授权给飞利浦  
公司所使用的商标。



JAVA 是 Sun  
Microsystems, Inc. 的  
商标。

**PHILIPS**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  
徽均为皇家飞利浦  
电子有限公司的注  
册商标，经皇家飞  
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授  
权由深圳桑菲消费  
通讯有限公司生产  
制造。

---

## 客户服务条例声明

1. 当手机出现故障，客户凭购机的有效发票及三包凭证享受三包权利。

符合其中保修规定的可选择最近的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享受保修服务。客户可通过服务热线咨询维修网点。

2. 凡本公司出售的手机主机享有自购买日起壹年的保修。充电器保修壹年，电池保修半年，耳机保修叁个月。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三包范围。属非保修手机，维修中心将作额外收费维修处理。

- 手机无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亦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手机在三包有效期内，并超过出厂日期 15 个月；
- 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商品实物标识不符或被涂改。包

括手机调出的 IMEI 号和机身背贴上的不符；

- 手机背后的封条或标签被撕毁/涂改/损坏/不可辨识。手机的保修标记被拆封或丢失；
  - 手机浸液（如：入水/手汗/使用环境潮湿）、摔掉、非法拆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或意外或运输所造成的损坏；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4. 其他限制：本保证和三包凭证构成完整的协议书。除上述明确表明保证内容以及法律和不可排除的内容以外，飞利浦不提供其它任何保修。并且特此声明不保证任何适销性，也不对某一特定用途做默认保修。飞利浦对任何有关该产品的购买及使

用而引起的无论何种类型、原因的损失、或及何种形式与特点的索赔的全部赔偿额，只限于原始产品当时的购买金额。

然而，飞利浦将不負責任何因本产品的购买或使用而引发的惩罚性的、特别的、意外的、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时间损失、各种不便、商业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货物及服务的替换费用、投资损失、商誉信誉损害或数据丢失及第三方索赔）。在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不论飞利浦是否已被告知这种损失的可能性，尽管任何有限补偿的基本目的也无法实现，但这些限制依然有效。

本条例和三包凭证将构成客户与飞利浦之间就该移动电话机商品所达成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它将取代之前各方的所有协议，包括口头或书面及来

往与各方之间与此有限责任协议有关事项的通讯。任何速递商、零售商、代理人、销售商、雇员，其中包括飞利浦的雇员均不得对此有限责任协议做任何更改。您也不应将任何此类的修改作为依据。

本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热线回答客户产品使用问题，国内维修网点咨询并接听客户投诉。

热线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8:00，非工作时间有语音信箱自动留言。

热线服务电话：4008 868 001

\* 飞利浦对以上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 环保说明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 部件名称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 (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联苯醚 (PBDE) |
| 手机主体 | x         | ○      | ○      | ○             | ○          | ○             |
| 电池   | x         | ○      | ○      | ○             | ○          | ○             |
| 充电器  | x         | ○      | ○      | ○             | ○          | ○             |
| 附件   | x         | ○      | ○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目前国际上尚无成熟的技术可以替代或减少电子陶瓷、光学玻璃、钢及铜合金内的铅含量)

该环保使用期限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手机（不含电池）及其附件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